

潮州市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

4451022024HY0019421

潮规核证 (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对本建设工程进行规划核实，经审定符合规划条件要求，核实合格，特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潮州市中心医院
建设工程名称	潮州市中心医院易地新建项目(首期)完善升级改造项目
建设位置	潮州市湘桥区意东三路与东山路交界处
建设规模	新增连通门诊住院楼、行政综合楼、康复楼连廊壹至贰层(局部钢结构);门诊楼首层增加急诊科EICU;新增门诊楼三四层东北侧连通污物区外廊贰层;新增急诊雨棚(钢结构)。总建筑面积1572.24m ² 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 1、《潮州市中心医院易地新建项目(首期)完善升级改造建筑工程规划核实测绘报告》(编号:2024-竣12); 2、潮州市中心医院易地新建项目(首期)完善升级改造项目竣工地形图。	

备注

- 根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规定，取得本证后建设工程方可投入使用和办理房地产确权登记。
- 未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，规划核实后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，不得擅自进行加、扩、改建。
- 本证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